

活动演出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俊 1391777446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

乙方：西安丰金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甘盼玲 13227725335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豁口新村北区东三排三号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协商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甲方将“2023年10月12日-10月13日临潼华清御汤歌手”（12号13号歌手18:00完成备场，歌手表演时间为18:30-20:30）委托给乙方。

备注：歌手服装 乐器自行准备，歌手身体无任何纹身。

一、活动费用及费用明细：

具体演出节目详情见报价单

二、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甲方负责场地等协调以工作。
- 2、甲方负责协调治安、消防等相关事宜。
- 3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严格履行付款义务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调试设备
- 2、乙方所有的活动行程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，不得擅自行动。
- 3、乙方在活动中应注意安全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，人身伤亡等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
- 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标准要求执行本次活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¥20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贰仟元
整；活动结束后现场甲方在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，即：¥16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。

备注：定金不退，

四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在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，必要时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（含附件两份）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：西安丰金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

法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法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联系人：吴俊 13917774468

联系人：王盼玲 13227725335

签订日期：_____



西安丰金锐广告传播公司
有态度·有力度·有温度的活动公司
QQ:8602493 8602493@qq.com

项目名称

(甲方)

(乙方) 代理公司：西安丰金锐广告传播公司13227725335

a. 制作明细					
项目名称	项目描述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歌手	男歌手 总共2天	位	¥1,800.00	3600.00	
备注：每歌25分钟休息10分钟 共3歌					
总价：3600元					
以客户为中心 注重品质 最高标准 最低价格！13227725335					

